

恩施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湖北省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鄂政办函〔2019〕47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的通知》（鄂建办〔2019〕169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不断提高生产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二）主要目标。

1. 到2019年底，各县市城区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各县市建成1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恩施市、利川市、来凤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恩施市、利川市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全

面完成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任务。

2. 到 2020 年底，各县市城区基本完成公共机构和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设施全覆盖，恩施市、利川市 1 个街道办事处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其他县建成 3 个以上垃圾分类示范社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逐步扩大农村垃圾分类范围，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垃圾分类工作模式。

3. 到 2022 年底，恩施市、利川市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城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80%；全面建成农村垃圾分类体系。

4. 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州各县市城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区域

全州各县市。

（二）主体范围

1. 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医疗、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2. 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旅游景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

3. 社区，包括居民小区、单位家属院等。

4. 乡镇集镇、行政村。

（三）分类要求

各县市城市建成区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农村参照《关于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通知》（恩施州政扶组办发〔2018〕33号）执行，严格落实“两次五分”分类方法。

1. 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利用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物等。

2. 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过期日用化妆品、染发剂、杀虫剂容器、除草剂容器、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打印墨盒、硒鼓等。

3. 厨余垃圾。是指食材废料、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花卉绿植、中药药渣等易腐的生物质生活废弃物。主要包括：单位食堂、宾馆、饭店等产生的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4. 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四）分类体系

1. 分类投放。按照便利、安全、适量的原则，设置有害垃圾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投放容器，并在醒目位置标识有害垃圾标志。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应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由专人负责清理，避免混入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严禁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根据种类和产生量，设置专门容器或临时存储场所，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因地制宜确定定时定点投放点设置、投放时间安排及分类投放规范等。启动垃圾分类的社区和村庄，要安排现场引导员，做好宣传引导，纠正不规范投放行为，做好台账记录。

2. 分类收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社区、村庄、单位要优化布局，根据分类收集要求改造现有收集站（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和容器规格、标识等应统一规范，新（扩）建住宅工程和成片区域开发建设时，应按照相关标准同步配套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有害垃圾根据品种和数量，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按照“日产日清”要求由环卫部门或委托特许经营企业收集；可回收物委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经招标产生的市场主体定时定点收集。要完善统计制度，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可回收物收集（处理）单位（企业）均应建立进出台账，记录其种类、数量、去向等。

3. 分类运输。要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相衔接的收运网络。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严禁“先分后混”，合理确定

收运频次、收运时间和运输路线，配足配齐分类运输车辆，并喷涂统一规范的标识。有害垃圾需委托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专业单位收运；厨余垃圾应送至专业单位或机构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泄漏、遗撒和臭气的控制，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需要建设或改建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中转站，对可回收物进行二次分拣，对其他垃圾进行压缩转运。

4. 分类处理。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处置和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并加强监管，确保垃圾妥善处理。

三、职责分工

成立恩施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州长刘芳震任组长，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长尹达，副州长张勇强任副组长，州委宣传部、州督查考评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住建局、州经信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旅局、州交通运输局、州铁路办、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恩施高新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全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住建局，由州住建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督导辖区公共机构、公共

场所、企业、居民小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州直各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导所属行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根据职能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1. 州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 州督查考评办负责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加强督办检查。

3. 州发改委负责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做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立项核准、备案或审批与投资管理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激励机制。

4. 州财政局负责本级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经费保障。

5. 州住建局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设计与考核标准制定，指导各县市开展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工作，负责检查督导各物业企业在居民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

6. 州经信局负责检查督导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7. 州商务局负责检查督导商贸流通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管理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回收工作。

8.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督导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宾馆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9.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县市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环卫（设施）专项规划，保障新建垃圾分类设施用地。

10. 州教育局负责在全州大专院校、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开设实践课堂。

11. 州卫健委负责检查督导医疗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等相关环节的卫生防疫工作。

12.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环节的环保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有害垃圾处置的指导及监管；协调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的建设布局。

13. 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监督管理餐厨废弃物非法流向养殖场（场）。

14. 州文旅局负责文化场馆、旅游景点和文化旅游活动中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5.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高速公路服务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6. 州铁路办负责协调火车站和铁路沿线枢纽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7. 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全州机关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8. 恩施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19年10月底前）。各县市要结合实

际，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州直相关部门也要根据本系统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县市工作方案于10月底前报州住建局，同时报送本辖区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

（二）组织试点阶段（2019年11月—2019年底）。按照“先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后全面覆盖企事业单位”的安排，分步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坚持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率先实施，加快推行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普遍推行餐厨与农贸市场有机垃圾的强制分类，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2025年）。逐步推广试点经验，逐步扩大垃圾分类的实施范围，最终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建成垃圾分类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责任主体，要迅速成立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要积极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紧盯示范点建设，在资金、政策和人力方面给予倾斜。

（二）强化监管执法。建立多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切实加强对分类源头参与主体、投放管理主体、收运作业主体的执法监督。探索建立垃圾分

类激励奖惩机制，落实奖惩措施。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垃圾分类管理，保障物业服务企业在垃圾分类管理过程中的合法权益。鼓励通过制定居民公约、乡规民约等方式，加强垃圾分类居民自治。

（三）动员社会参与。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州广播电视台、恩施日报、恩施晚报、恩施新闻网等主流媒体，要通过制作专题节目、播放公益广告、报道先进典型、介绍经验做法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要讲明政策要求，阐述重要意义，普及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学校和幼儿园要开展垃圾分类教育，开设实践课堂，通过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推动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要充分发动乡镇（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志愿者组织等力量，开展面对面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分类、正确进行分类，纠正错分错投现象。

（四）严格检查考核。州督查考评办、州住建局等部门要紧密配合，严格督导各县市和有关州直单位，紧盯工作任务，把准时间节点，适时检查考评。对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通报批评。生活垃圾分类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和文明单位考核。